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游煥霓
電話：02-8512-6375
傳真：02-8995-6428
信箱：huanniyu@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102057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1D000125_111D2000060-04.odt、附件2 111D000125_111D2000061-04.odt)

主旨：本部修正「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配合本部會同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下稱著作權保障辦法）有關藝文採購之著作權規定，以及衡酌法令明確性與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要點，供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流程之據。

二、本次共計修正12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3點及第19點：為符「政府採購法」第34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15點：配合著作權保障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機關有利用廠商履約成果所產出之著作權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三)新增第17點：配合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及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權利與責任規定，要求機關應確實保障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爰增訂有關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之原則與例外規定。

(四)餘為酌修文字及點次變更，以資明確。

內政部
1110100491　111/01/04

三、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電子檔並公開登載於本部網站（文化部/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法令規章），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副本：111/01/04 15:14:51

裝

訂

線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修正

一、文化部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創作與勞動權益，並提升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效能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資訊、履約標的及期限、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履約管理、權利責任及驗收核銷等事項，應載明清楚並公開透明。

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於標規設計之前置作業，其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需求說明書與契約書之規劃及設計，得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文化藝術專業團體、公協會提供參考資料；具複雜（例如大型國際藝術節）、新興、實驗（例如科技或新媒體藝術）等特性或屬巨額採購之案件，宜成立專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參與標規設計。

四、機關應聘請具文化藝術背景且熟諳市場行情之採購評選委員，以適當導入專業機制，並得依個案性質，逐案徵詢相關藝術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公協會提供適當建議名單；亦得依業務需求，於機關內部建立各類藝術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資料庫。

五、如機關地處偏遠，得利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評選會議以擴大邀請評選委員範圍，惟評選程序仍應遵循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評選內容包含審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者，機關宜將

之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評選委員，使評選委員有充足時間先行審閱，並於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不宜於開會現場始發放服務建議書倉促審閱。

七、 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得採協商措施辦理，不應於完成評選後，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且廠商「回饋」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八、 評選項目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考量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並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合理薪資，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

九、 機關得審查廠商擬分包之項目，並要求廠商提交分包契約。機關與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十、 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十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十二、履約項目如由廠商分包且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

價法者，該分包項目得約定由廠商核實支付費用，並於必要時提供機關佐證資料，以保障分包廠商權益。

十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考量藝文採購標的之獨特性及廠商須投入之無形勞動成本，及案件之規模、特性及複雜程度，合理規劃履約條件及契約價金，並充分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不宜單純以產出之數量、時薪或日薪計算之。

十四、機關因行政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致廠商作業不及，或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所定履約期限過短，廠商不足以完成工作時，機關應同意廠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十五、為尊重藝術價值，並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機關有利用廠商履約成果所產出之著作權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避免機關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十六、前點授權利用之範圍，包括利用方式、地域、時間、次數、權利金、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得於契約內約定之。

十七、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約定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八、機關因有可歸責事由致遲延付款，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應加計遲延利息。

十九、機關得建立廠商輔導陪伴機制，其功能包含履約期間之關懷陪伴、採購疑義及法律問題之諮詢等，使廠商了解行政流程及採購相關法規，並積極參與適當之標案。

二十、機關得視實際採購需求，於內部建立適當之藝文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並應重視採購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之藝文素養及採購專業教育，隨時強化藝文採購專業知能，提升採購品質。

二十一、為接軌國際藝文創新思維，機關得不定期提供最新資訊，舉辦工作小組分享及經驗交流。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0.01.04 修正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文化部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創作與勞動權益，並提升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效能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化部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創作與勞動權益，並提升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效能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資訊、履約標的及期限、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履約管理、權利責任及驗收核銷等事項，應載明清楚並公開透明。	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資訊、履約標的及期限、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履約管理、權利責任及驗收核銷等事項，應公開透明。	本點酌修文字。
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於標規設計之前置作業，其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需求說明書與契約書之規劃及設計，得公開說明或公	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於標規設計之前置作業，其採購預算之編列、採購需求說明書與契約書之規劃及設計，得諮詢文化藝術	原要點「得諮詢文化藝術專業團體、公協會之意見」，易生招標文件未於公告前予以保密之疑慮，爰修正為「得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文化

開徵求文化藝術專業團體、公協會提供參考資料；具複雜（例如大型國際藝術節）、新興、實驗（例如科技或新媒體藝術）等特性或屬巨額採購之案件，宜成立專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參與標規設計。	專業團體、公協會之意見；具複雜（例如大型國際藝術節）、新興、實驗（例如科技或新媒體藝術）等特性或屬巨額採購之案件，宜成立專業採購審查小組參與標規設計。	藝術專業團體、公協會提供參考資料」，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機關應聘請具文化藝術背景且熟諳市場行情之採購評選委員，以適當導入專業機制，並得依個案性質，逐案徵詢相關藝術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公協會提供適當建議名單；亦得依業務需求，於機關內部建立各類藝術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資料	四、機關應聘請具文化藝術背景且熟諳市場行情之採購評選委員，以適當導入專業機制，並得依個案性質，逐案徵詢相關藝術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公協會提供適當建議名單；亦得依業務需求，於機關內部建立各類藝術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資料	本點未修正。

庫。	庫。	
五、如機關地處偏遠，得利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評選會議，以擴大邀請評選委員範圍，惟評選程序仍應遵循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機關地處偏遠，得利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評選會議，以擴大邀請評選委員範圍，惟評選程序仍應遵循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評選內容包含審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者，機關宜將之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評選委員，使評選委員有充足時間先行審閱，並於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不宜於開會現場始發放服務建議書倉促審閱。	六、評選內容包含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者，機關宜將之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評選委員，使評選委員有充足時間先行審閱，並於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不宜於開會現場始發放服務建議書倉促審閱。	本點酌修文字。
七、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	七、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	本點未修正。

條規定得採協商措施辦理，不應於完成評選後，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且廠商「回饋」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條規定得採協商措施辦理，不應於完成評選後，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且廠商「回饋」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八、評選項目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考量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並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合理薪資，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	八、評選項目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考量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並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合理薪資，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	本點未修正。
九、機關得審查廠商擬分包之項目，並要求廠商提交分包契約。機關與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九、機關得審查廠商擬分包之項目<u>及分包廠商</u>，並要求廠商提交分包契約。機關與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本點刪除機關審查分包廠商。

十、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十、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本點未修正。
十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十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二、履約項目如由廠商分包且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該分包項目得	十二、履約項目如由廠商分包且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該分包項目得	本點酌修文字。

約定由廠商核實支付費用，並於必要時提供機關佐證資料，以保障分包廠商權益。	由廠商核實支付費用，並於必要時提供機關佐證資料，以保障分包廠商權益。	
十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考量藝文採購標的之獨特性及廠商須投入之無形勞動成本，及案件之規模、特性及複雜程度，合理規劃履約條件及契約價金，並充分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不宜單純以產出之數量、時薪或日薪計算之。	十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考量藝文採購標的之獨特性及廠商須投入之無形勞動成本，及案件之規模、特性及複雜程度，合理規劃履約條件及契約價金，並充分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不宜單純以產出之數量、時薪或日薪計算之。	本點未修正。
十四、機關因行政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致廠商作業不及，或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所	十四、機關因行政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致廠商作業不及，或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所	本點未修正。

定履約期限過短，廠商不足以完成工作時，機關應同意廠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定履約期限過短，廠商不足以完成工作時，機關應同意廠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十五、為尊重藝術價值，並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機關有利用廠商履約成果所產出之著作權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避免機關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十五、為尊重藝術價值，並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如未涉及機關安全、專屬委託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求，並避免機關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得以下列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得優先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時約定機關取得非專屬、永久、無償利	本部會同經濟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發布施行，為貫徹尊重藝文創作價值及著作權益，對於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該辦法已明定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之約定，亦予以細緻化；機關有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應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並明定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例外情形。爰刪除本

	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如須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同意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例如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無償利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 (三)如履約完成之著作係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創作者（例如機關授權廠商加值產生之著作），得視個案情形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與廠商雙方	點各款，並酌修本點，機關有利用履約成果所產出之著作權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俾符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意旨及規定。

	共有著作財產權；至於加值著作後續所產生之收益分配，另行約定。	
十六、前點授權利用之範圍，包括利用方式、地域、時間、次數、權利金、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得於契約內約定之。	十六、前點授權利用之類別及授權範圍，包括利用方式、地域、時間、次數、權利金、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得於契約內由雙方約定之。	本點酌修文字。
十七、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約定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		一、本點新增。 二、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八、機關因有可歸責事由致遲延付款，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應加計遲延利息。	十七、機關因有可歸責事由致遲延付款，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應加計遲延利息。	點次變更。
十九、機關得建立廠商輔導陪伴機制，其功能包含履約期間之關懷陪伴、採購疑義及法律問題之諮詢等，使廠商了解行政流程及採購相關法規，並積極參與適當之標案。	十八、機關得建立廠商輔導陪伴機制，包含投標前之協助、履約期間之關懷陪伴、採購疑義及法律問題之諮詢等，使廠商了解行政流程及採購相關法規，並積極參與適當之標案。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本點「投標前之協助」之規定，以免生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疑慮，並避免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二十、機關得視實際採購需求，於內部建立適當之藝文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並應重視採購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之	十九、機關得視實際採購需求，於內部建立適當之藝文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並應重視採購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之	點次變更。

藝文素養及採購專業教育，隨時強化藝文採購專業知能，提升採購品質。	藝文素養及採購專業教育，隨時強化藝文採購專業知能，提升採購品質。	
二十二、為接軌國際藝文創新思維，機關得不定期提供最新資訊，舉辦工作小組分享及經驗交流。	二十、為接軌國際藝文創新思維，機關得不定期提供最新資訊，舉辦工作小組分享及經驗交流。	點次變更。

